

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
聯 絡 人：蔡孟璇 小姐
聯絡電話：(07) 2727229
傳 真：(07) 2827300
公務信箱：190906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青高市(活)字第 0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設置辦法、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團愛心急難扶助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，擬請貴校推薦有需要之同學申請，敬請惠允並予以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旨在關懷貧困縣內青年學子，並予以適當適時的幫助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高雄市各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符合設置辦法扶助項目者。
- 三、扶助金額：每個案新台幣參仟至捌仟元(管理委員得視情況酌情調整)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以申請順序先後審核統一發放，年度基金孳息用罄為止(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相關設置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下載專區(<https://khmtc.cyc.org.tw/download>)下載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蔡孟璇小姐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，電話：07-2727229)洽詢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李 樑 堅**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結合社會力量，對遭遇身心疾困者與弱勢族群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。
- 二、扶助對象：身心疾困，經濟緊急陷入困境之學生。
- 三、扶助項目：
 - (一)傷病扶助：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 - (二)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 - (三)公益活動：辦理弱勢族群服務活動。
- 四、扶助金額：

合於上列條款者，扶助金額以參仟元為底限，壹萬元為上限，由高雄市團委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，情況特殊者由高雄市團委會報請總團部核定扶助金額。
- 五、請直接向所屬學校之專責承辦人員提出，再透過各校之承辦人員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請逕與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活動組蔡孟璇小姐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電話：07-2727229）洽詢辦理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申報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/ 服務單位職稱			
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族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個案								
案情摘要	急難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癌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受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服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/人為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	急難簡述：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入狀況	保險	存歿	備註
	父親								
	母親								
申報單位	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				
備註：本表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，保險請註明公、農、勞保等類別。並請檢附有關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等證明文件各乙份，連同本表寄送總團部社會處申請。 登記案號：									
審核欄									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			承辦人			
						組長			
						總幹事			
						急難扶助基金 管理委員			
總團部意見	簽辦單位			會辦單位			決定		